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雄檢榮總(108 檢管 607)字第 456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檢管字第 607 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	其他一般物品 (護照(馬來西亞))	1 本		鍾志成	高雄市左營區	
2	其他一般物品 (玉山銀行金融卡)	1 張		鍾志成	高雄市左營區	
3	其他一般物品 (中國信託金融卡)	1 張		鍾志成	高雄市左營區	
4	其他一般物品 (國泰世華金融卡)	1 張		鍾志成	高雄市左營區	
5	其他一般物品 (台北富邦金融卡)	1 張		鍾志成	高雄市左營區	
6	其他一般物品 (中華郵政金融卡)	1 張		鍾志成	高雄市左營區	
7	其他一般物品 (中華郵政金融卡)	1 張		鍾志成	高雄市左營區	
8	其他一般物品 (第一銀行金融卡)	1 張		鍾志成	高雄市左營區	

9	其他一般物品 (中華郵政金融卡)	1 張		鍾志成	高雄市左營區	
10	其他一般物品 (中華郵政金融卡)	1 張		鍾志成	高雄市左營區	
11	其他一般物品 (中華郵政金融卡)	1 張		鍾志成	高雄市左營區	
12	其他一般物品 (合作金庫金融卡)	1 張		鍾志成	高雄市左營區	
13	其他一般物品 (中華郵政金融卡)	1 張		鍾志成	高雄市左營區	
14	其他一般物品 (國泰世華銀行金融簿)	1 本		鍾志成	高雄市左營區	
15	其他一般物品 (中華郵政金融簿)	1 本		鍾志成	高雄市左營區	
16	其他一般物品 (新光銀行金融簿)	1 本		鍾志成	高雄市左營區	
17	其他一般物品 (中國信託金融簿)	1 本		鍾志成	高雄市左營區	
18	其他一般物品 (中華郵政金融簿)	1 本		鍾志成	高雄市左營區	
19	其他一般物品 (第一銀行金融簿)	1 本		鍾志成	高雄市左營區	
20	其他一般物品 (中華郵政金融簿)	1 本		鍾志成	高雄市左營區	

21	其他一般物品 (中華郵政金融簿)	1本		鍾志成	高雄市左營區	
22	其他一般物品 (台北富邦銀行金融簿)	1本		鍾志成	高雄市左營區	
23	其他一般物品 (玉山銀行金融簿)	1本		鍾志成	高雄市左營區	
24	其他一般物品 (台新銀行金融簿)	1本		鍾志成	高雄市左營區	
25	其他一般物品 (中華郵政金融簿)	1本		鍾志成	高雄市左營區	
26	其他一般物品 (臺灣土地銀行金融簿)	1本		鍾志成	高雄市左營區	

二、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電話：(07)3459809。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檢察長 莊榮松